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谨慎、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出席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的经营及业务发展提出了积极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18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 2018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018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选举付磊先生、谢鲁江先生、梅慎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胡迁林先生、陈敏女士、刘斌先生因换届选举离任。现任独立董事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1. 付磊先生：195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会计学专业教授，无境外居留权。历任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荣

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授，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 谢鲁江先生：195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历任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84 年——至今，在中共中央党校工作，现任中共中央党校经济学部教授。

3. 梅慎实先生：196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中共党员，具有律师执业资格，无境外居留权。历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副总经理、企业融资部首席律师，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政法大学证券与期货法研究所所长、研究员，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全体独立董事具备任职独立性，未在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任何其他职务，不存在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有可能妨碍独立董事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 年，我们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送的会议资料及相

关材料，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各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2018 年，公司共计召开 8 次董事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1 次年度股东大会，参会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胡迁林	3	3	2	0	0
陈敏	3	3	0	0	1
刘斌	3	3	1	0	1

注：胡迁林、陈敏、刘斌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因换届选举离任。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付磊	5	5	2	0	0
谢鲁江	5	5	4	0	0
梅慎实	5	5	2	0	0

注：付磊、谢鲁江、梅慎实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开始担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履职期间，我们对董事会讨论和决策的重大事项都能做到认真查阅资料、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多种途径，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积极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利用参加会议的机会实地考察公司，通过与经营

层及年审会计师充分沟通的方式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年度内的经营发展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向公司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我们还积极关注报纸、网络等有关媒体关于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向公司了解相关信息，以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日常经营情况预计的，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未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8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行为，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议案》，我们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对公司编制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该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17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2017年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我们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我们对公司编制的《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18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和修订的会计准则和财会〔2017〕30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2018年3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的议案》，我们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是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认真审议，我们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方案。

2018年7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我们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8年度，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

（七）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8年12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独立实施审计工作，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审计的工作需求，我们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我们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证公字〔2013〕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利润分配原则，能够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又能兼顾未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自身的承诺事项进行了梳理，没有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8 年，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

度》的规定，保证了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8 年，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与管理需要，梳理规章制度体系，并开展内部控制专项评价，对公司重点业务环节风险控制点的设计有效性和执行有效性进行评价与完善，通过加强制度及规定的修订，进一步推进内部控制体系适应战略发展及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

（十二）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2018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完成了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议事规则召开会议，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履行了委员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8 年，我们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参与公司各会议审议事项的决策，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

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给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强化对社会公众股东的保护意识，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付磊、谢鲁江、梅慎实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